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审批表

申请事项	申请结案	审批号	陕 A 港务环罚结〔2021〕11 号
案 由	涉嫌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类	案件来源	群众投诉
当事人名称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奉超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 132 号		
立案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立案号	陕 A 港务环立审〔2021〕 号
处罚文书名称及文号	陕 A 港务环罚〔2021〕 14 号		
简要案情及查处经过	<p>接西安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陆西村西侧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我局执法人员宋琪（A0112126415C）、刘宝（A0112172637C）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 23 时 01 分对西安国际港务区新陆新居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期第四批进行检查，该项目由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正在对 8 号楼 2 层顶板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该单位未提供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相关材料。</p> <p>该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夜间作业证明】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查，对确需连续作业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夜间作业证明。夜间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内容、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取得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布，并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规定。</p> <p>2021 年 8 月 18 日 10 时 07 分至 10 时 37 分，我局执法人员许全（A0112172647C）、郑思翰（A0112126410C）针对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反《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p>		

	<p>容，对该单位郝凡进行调查询问，被询问人确认我局 2021 年 8 月 13 日现场执法及调查过程程序合法、主体正确，确认了违法事实。调查询问后被询问人提供了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p> <p>相关证据材料有：</p> <p>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 年 8 月 13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2、《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 年 8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执法人员许全、郑思翰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p> <p>3、《现场勘察图》（2021 年 8 月 13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4、现场影像资料（2021 年 8 月 13 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p>
	<p>5、营业执照（2021 年 8 月 13 日由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郝凡提供，证明违法主体）；</p> <p>6、郝凡身份证复印件（2021 年 8 月 13 日由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郝凡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p> <p>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1 年 8 月 18 日由执法人员宋琪、刘宝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p>
处理依据及结果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整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鉴于该项目多次受到群众投诉，我局决定对该单位处以罚款六万元人民币。</p>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p>无行政复议、无行政诉讼</p>

处罚执行 情况及罚 没财物的 处置情况	<p>该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缴纳罚款陆万元人民币，行政处罚已履行。该公司项目经理表示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如需进行夜间施工作业，提前办理相关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确保不出现违法夜间施工作业情况，违法行为已改正。</p>
承 办 人 意 见	<p>建议结案。</p> <p>签字: 宋建 2021年10月8日</p>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p>同意结案</p> <p>签字: 鞠 2021年10月8日</p>
法制机构 负责人 意见	<p>同意</p> <p>签字: 张倩 2021年10月8日</p>
主管领导 意见	<p>同意</p> <p>签字: 姜岩 2021年10月8日</p>
主要领导 意见	<p>同意</p> <p>签字: 王林江 2021年10月8日</p>

